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5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8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29日
聲請人	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537號民事判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6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嗣聲請人就前開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訴後，歷經二次上訴及發回更審程序，最終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再更二字第2號民事判決駁回再審之聲請，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0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認曾參與作成原裁定之法官沈方維及鍾任賜，於系爭裁定之審理程序中應迴避而未迴避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所揭，曾參與通常審判及其救濟程序之法官，於各該再審之非常救濟程序均應迴避之意旨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於程序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99號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